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8日，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电路保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592XY20210241821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保护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

法定代表人：芮斌

注册资本：2,2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好利来电路保护100%的股权，好利来电路保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595,650.85	182,715,971.58
负债总额	57,310,042.57	72,823,109.94
净资产	96,285,608.28	109,892,861.64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6月30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872,919.27	101,198,989.52
利润总额	28,997,093.40	15,975,560.03
净利润	25,256,714.90	13,607,253.3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2、保证范围：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

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2%，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保护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